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敏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03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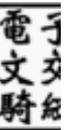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054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54209A00_ATTCH9.xls、0054209A00_ATTCH3.pdf、
0054209A00_ATTCH4.pdf、0054209A00_ATTCH5.pdf、0054209A00_ATTCH6.pdf、
0054209A00_ATTCH7.pdf、0054209A00_ATTCH8.pdf)

主旨：為遴薦「110年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10年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11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本(110)年6月19日(星期六)、6月20日(星期日)於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本市立香山高級中學舉行。
- 二、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請新竹高商及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信箱hc3100@ems.hccg.gov.tw；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附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府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